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引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1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行為或會導致不必要的風險，或可能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72份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107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13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17項刑事訴訟程序及7項民事訴訟程序。

法院及審裁處備審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數宗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至數月進行審訊及聆訊。這些個案關乎重要事宜，包括涉嫌虛假交易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等違規事項。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交易案涉及懷疑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股份交易，案件於2011年1月12日在區域法院展開審訊，預期於2011年1月27日審結。
-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1月聆訊有關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董事的撤銷資格令申請，現正等候法院作出裁決。對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董事發出撤銷資格令的申請，將於2011年3月1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 一名被告涉嫌在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中設定非真實的價格，東區裁判法院將於2011年3月1日作出裁決。
- 有關涉及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衍生權證的虛假交易的定罪上訴，將於2011年3月2日於終審法院聆訊。

摘要

- 在201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證監會完成了107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13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17項刑事訴訟程序及7項民事訴訟程序。
- 證監會再獲法院頒令取消行為失當的三名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裁判官在覆核一宗個案的判刑後將內幕交易者判監。
- 上訴法庭裁定刑事法律程序不適用於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 一名行事不誠實的持牌人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證監會繼續打擊無牌交易。

- 有關涉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涉嫌操控價格案，就被告被判罪名不成立的上訴將於2011年3月3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 涉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懷疑虛假交易案，將於2011年3月1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
- 有關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內幕交易案定罪判決的上訴，將於2011年3月15日在終審法院聆訊。

有關其他檢控及相關刑事個案聆訊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 [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

繼續打擊上市公司董事失當行為

第65期《執法通訊》報道，證監會保障投資者的工作取得突破，首次以上市公司董事沒有向股東及時披露重要資料為由提出申請，最後獲高等法院頒令取消有關董事的資格。證監會最近再取得三項取消董事資格令，成為至今取得的第13至15項同類命令。

法院飭令匯多利前執行董事楊渠旺及俞孔煌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楊被取消資格五年，俞被取消資格兩年。楊獲准繼續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董事，以經營本身的業務。

證監會於2007年5月指示匯多利股份停牌，之後集中調查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發生的多宗事件，並指出匯多利理應向市場披露財務狀況陷入困境。

楊及俞承認：

- 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的態度及能力管理該公司，不符合他人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匯多利擔任董事職務及職能的人士所抱有的合理期望；及
- 多次未有確保匯多利遵從《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也沒有向股東提供他們合理地期望可獲得的所有資料。

證監會已展開法律程序申請對匯多利六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法院至今已向四名行為失當的前執行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證監會亦正對匯多利其餘兩名前董事採取類似行動。

另一宗近期的個案涉及大凌，當中法院頒令前執行董事李宏泰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上市公司，為期六年。

李承認多項缺失，當中包括：

- 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及勝任能力管理該公司，並不符合他人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抱有的合理期望；及
- 對《上市規則》缺乏應有的認識，並且當該公司決定進行多宗買入資產的交易時，沒有考慮到《上市規則》的規定，使公司資產出現重大損失。

李亦承認，大凌的業務及事務的進行方式，曾涉及對該公司成員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導致其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並且對其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證監會於2008年對李、大凌前主席及兩名現任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證監會已就大凌該名前主席及該兩名現任執行董事提交呈請書，聆訊已於2011年1月進行，現正等候法院作出裁決。

上市公司董事獲賦予相當的信任並且肩負重任，因此有責任適當地向市場發布有關信息。若有董事違背責任、從事失當行為，或隱瞞事實，沒有在適當時候披露不利消息，會引致上市公司、股東及市場蒙受實際損失。證監會將繼續對未能確保及時向股東披露重要資料的公司董事採取行動。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10月8日及2010年11月23日的新聞稿，及[司法機構網站](#)上2010年10月27日（案件編號HCMP 1742/2009）及2010年11月23日（案件編號HCMP 1702/2008）的裁決理由。

證監會打擊內幕交易工作獲法院認同

《執法通訊》經常報道內幕交易的嚴重性，指出證監會所採取的應對策略，是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權力和補救方法，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三方面的制裁，全面打擊內幕交易。近期法院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不同個案作出的裁決，顯示證監會打擊內幕交易的執法行動獲得認同。證監會亦在高等法院對四名涉嫌內幕交易者（當中包括兩名事務律師）展開民事法律程序。

裁判官覆核判刑後將內幕交易者判監

第66期報道了陳柏浩被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控罪指陳在Goldwyn Management Ltd（Goldwyn）計劃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大股東所持股份期間，進行寰宇股份的內幕交易。陳在知悉有關收購建議的價格敏感及機密的資料期間，沽出手上所有寰宇股份，獲利約120,000元。陳其後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由於法院作出社會服務令，陳無須付還或交出從內幕交易所賺取的利潤。證監會因此要求裁判官覆核判刑。

2010年9月14日，東區裁判法院在覆核判刑聆訊上，將陳的原有判刑改為監禁四個月並罰款120,000元（即陳從內幕交易獲利款額）。裁判官指出：“……根據本席裁定屬實的案情，被告濫用職權[陳當時代表有關公司的大股東商討有關建議收購]及有預謀犯案。因此，判處社會服務令並不恰當……本席亦同意，應判處金額不少於其所得利潤的罰款。”

陳不服覆核判決提出上訴，獲准在等候上訴期間保釋。

內幕交易定罪上訴作出裁定

第62期報道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循公訴程序在區域法院審訊的首宗內幕交易案，當中涉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股份的交易。

案中五名被告被區域法院裁定共12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當中兩人分別被判監26及12個月，其餘三名被告各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當中馬漢傑、曹建華及馬俊濠就定罪判決申請上訴。上訴法庭維持馬漢傑及曹的定罪判決，同時撤銷馬俊濠的定罪判決。

馬漢傑及曹其後就定罪裁決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正受監禁的兩名內幕交易者則沒有提出上訴。

前見習事務律師及持牌人內幕交易罪成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最近就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麗寶）股份的交易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劉燕艷及張必佳犯有內幕交易。

在2008年2月18至22日期間，劉在香港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任職見習事務律師，而諾頓羅氏當時就購入美麗寶所有股份的全面要約負責向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提供意見。由於劉的受僱職位，她擁有百麗及美麗寶將會在或大約在2008年2月28日聯合公布全面要約這項非公開及股價敏感的具體資料。劉其後向張披露了有關消息。張在美麗寶股份暫停交易前，代劉及／或為自己帳戶購入了共182,000股美麗寶股份。張其後將股份沽出並且獲利。

審裁處命令：

- 劉就訟費及開支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合共1,158,678元。此外，亦建議香港律師會對劉採取紀律行動；及
- 張向政府繳付74,474元（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並就這筆款項向政府繳付所計算出的複利息，以及須就訟費及開支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合共642,185元。此外，由於張是證監會持牌人，審裁處亦建議證監會對張採取紀律行動。

審裁處指劉明顯違背諾頓羅氏對其的信任；諾頓羅氏指派劉加入一個小組，參與處理百麗擬收購全部美麗寶股份的有條件全面要約。她本應將工作期間所掌握的資料保密，但她違反保密責任，向張透露這些機密資料。

向事務律師及有關人士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證監會指楊碧鳳及李國華（兩人在不同律師行任職事務律師）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當中楊取得有關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銀行）股份收購計劃的資料，而李則取得有關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的私有化建議的資料。這些資料均屬非公開、機密及有重大影響的股價敏感資料。證監會亦指，楊其後在有關收購建議公布前買入新竹銀行的股份，並向男友李及他兩位姊姊洩露消息，而李則在亞洲衛星私有化建議公布前向楊及他兩位姊姊洩露消息，促使她們買入亞洲衛星的股份。

證監會指上述各人以不同身分干犯以下罪行：

- 從事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計劃以進行新竹銀行股份的交易，及利用機密資料買入新竹銀行股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及
- 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亞洲衛星股份的交易，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1條。

證監會因此申請法院作出以下命令：

- 宣布有關交易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宣布這四名被告曾以不同方式牽涉入該等違規活動，及宣布有關交易已無效或可使無效；
- 限制該四名被告處置他們因進行內幕交易而獲取的利潤（涉嫌達290萬元）或可追查得益；
- 委任管理人接管這四名被告藉內幕交易獲取的利潤或可追查得益，及以適當方式分派這些利潤或得益；及
- 要求這四名被告：
 - 交出或交代內幕交易所帶來的利潤或可追查得益；
 - 使有關內幕交易的交易對手回復至他們在內幕交易發生前的狀況；及／或
 - 按法院指示向有關人士支付賠償。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9月14日、2010年10月12日及2010年12月22日，及審裁處2010年11月5日的新聞稿及2010年10月13日的報告書。

法院撤銷臨時強制令

終審法院撤銷證監會就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亞洲電信媒體）股份的涉嫌內幕交易案所取得的一項臨時強制令。證監會早前就四名人士及公司展開法律程序，其後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涉嫌於2007年4月至6月期間來自亞洲電信媒體股份內幕交易的利潤。

這次終審法院所審理的僅是由Kayden Ltd（Kayden）這家公司提出的上訴。個案關乎上訴法庭早前准許證監會對Kayden進行法律程序的判決是否正確，因為Kayden在香港並無業務或資產。

基於終審法院這項裁決，最初對Kayden的臨時強制令已被撤銷，即目前並無任何針對Kayden的法院臨時強制令。不過，終審法院的判決不會影響涉及其他三名被告的臨時強制令。證監會將繼續就本案提起訴訟。

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網站](#)登載的2010年12月6日終審法院判案書（案件編號FACV 2010年第1號）及證監會同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紀律處分程序不屬刑事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近期裁定，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早前一項裁決提出的上訴得直，同時裁定刑事法律程序並不適用於證監會的紀律程序。

有關上訴涉及上訴審裁處先前就李國強所作出的裁決。李先前因提供具誤導性資料予證監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條，最後被定罪。李在接受刑事審訊的過程中，曾向法院及證監會作出承諾，表示會就另一宗正進行的調查個案與證監會合作。李其後卻拒絕合作，證監會遂撤銷李的牌照，並禁止重投業界，為期十年。

上訴審裁處更改了證監會對李的罰則決定，改為暫時吊銷李的牌照18個月，指李向證監會說謊及違反合作承諾。上訴審裁處亦在裁決中，將證監會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責任，等同刑事法律程序中控方的責任。

證監會其後就上訴審裁處所施加的罰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同時反對上訴審裁處將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比作刑事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最後一致裁定證監會上訴得直，同時加重李的罰則，由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改為頒令禁止重投業界三年。上訴法庭特別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旨在作為“處理監管紀律事宜的自給自足法律條文”，而將《證券及期貨條例》比作刑事法律，“明顯既不適當亦不能發揮作用”。

上訴法庭亦提述上訴審裁處早前的一項裁定，編號為2007年第4號（日期為2007年11月9日）涉及李安明與證監會的覆核申請，當中上訴審裁處認為：

- 民事舉證準則由於能因應事件的嚴重性而彈性採用，因此應在上訴審裁處的研訊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中使用；及
- 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言，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屬民事性質。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3月23日及2010年11月29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上訴法庭日期為2010年11月26日的判案書（編號CACV85/2010證監會訴李國強）。

近期的不誠實行為個案

證監會要求各類牌照的申請人及持牌人都必須行事誠實。為保障投資者，證監會僅會向那些在持正操守、誠信及專業知識方面，均顯示出符合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需水平的申請人發出牌照，絕不姑息任何性質的不誠實行為。

誤導客戶

證監會終身禁止Pauline Ellen Cousins重投業界；Cousins是Crown Asset Management Ltd的前任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在2002年至2006年間，Cousins向一名客戶先後提供合共四份虛假的投資組合估值概要。Cousins利用這些虛假概要來誤導該客戶，令該客戶以為自己有一筆175萬元的款項投資於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實情是Cousins未經該客戶授權，將這筆款項投資於一家高科技公司，而這家公司其後遭接管資產。

證監會對Cousins採取上述紀律處分行動之前，曾將Cousins的個案轉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其後，商業罪案調查科對Cousins展開法律程序，結果Cousins於區域法院被裁定四項提供虛假資料的罪名成立，於2009年12月被判監禁21個月。

誤導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3條禁止在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近期，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兩名人士在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在要求延長呈交經審計帳目期限時，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林英淦被判罰款10,000元及被命令繳付證監會調查費。在另一宗個案中，英業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陳炳強罰款合共40,000元，因為該公司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呈交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財務簿冊及紀錄，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陳亦在有關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法院命令他們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證監會要求任何人在所有情況中，都必須作出全面而準確的陳述。這項原則亦適用於持牌法團提交經審計帳目，因為持牌法團須按時提交這些帳目，不致妨礙證監會評估它們是否財政穩健。

偽冒簽署

任阡睿因偽冒同事簽署銀行文件遭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任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任在銀行文件上偽冒同事的簡簽，以加快處理有關交易，違反僱主有關核實銀行文件的內部監控程序。偽冒簽署一事沒有為任帶來利潤，但屬不誠實行為。

詳情請參閱2010年11月8日、2010年11月9日、2010年11月15日及2010年12月29日的新聞稿。

透過妥善的內部監控管理風險

最近，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utures (Hong Kong) Ltd（統稱美林）及美林的一名董事總經理兼高級交易員遭紀律處分，有關缺失與交易簿冊的估價數據被更改的活動有關。

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期間，Jugurtha Harchaoui 透過竄改一本特種期權交易簿冊（該簿冊）的定價模型的波幅數據，更改該簿冊的估價數據，並多次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進入電腦系統內更改多項定價參數。Harchaoui為掩飾其行為，指示組內一名初級交易員，在Harchaoui因病休假期間，使用一個被事先竄改定價模型的電腦程式，計算出該簿冊的估價數據。由於該簿冊被更改估價數據，當中所錄得的價值遭人為推高約2,500萬美元，導致美林內部未能如實報告該簿冊的實際虧損。Harchaoui行事不誠實，並濫用高級人員職權，指示下屬進行更改該簿冊的估價數據的活動，因此證監會終身禁止他重投業界。

美林被罰款350萬元，原因是沒有訂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管理估價數據被更改的風險。

美林並非蓄意進行上述失當行為，且美林已採取補救措施，處理合規方面的不足之處。在這宗個案中，如果美林能夠妥善執行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應可提早發現估價數據被更改。

因此，持牌法團必須制定有效的措施，管理交易簿冊的風險。若簿冊所買賣資產的流通量及價格透明度偏低，更有需要制定加倍嚴格的措施。

詳情請參閱2010年5月31日及2010年9月9日的新聞稿。

繼續致力打擊無牌交易

上期通訊指出，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的近期判決，顯示證監會打擊無牌交易的執法行動獲得認同。證監會繼續以刑事檢控及紀律行動，打擊無牌交易。

最近，證監會檢控以下人士及公司，指他們沒有獲證監會發牌而進行證券交易業務：

- 馬小軍及其控制的公司商機無限（集團）有限公司向公眾表示其客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可予出售。上述交易建議透過網站廣告提出，另外又向一名準買家提出，但事實上並無有關股份可供出售；及
- 李祉瑩提供交易服務，包括報價及向一家持牌經紀行發出交易指示，但李既無受僱於該經紀行亦沒有獲其授權進行上述活動。

上述兩人均承認控罪，被判罰款合共15,000元及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證監會亦向為無牌活動提供便利的以下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譚錫民遭證監會譴責並罰款816,220元；譚為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前客戶主任。譚協助多名香港居民於在新西蘭經營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無牌公司亨達投資（新西蘭）有限公司（亨達新西蘭）開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這些香港居民經亨達新西蘭進行交易並招致虧損；譚則從這些交易獲取佣金收入。證監會至今已就亨達新西蘭的違法業務活動向六人（包括譚）採取譴責以至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十年的紀律行動。
- 御峰理財有限公司（御峰）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解決方案，根據有關方案，御峰遭證監會譴責並罰款100萬元。御峰允許一名無牌人士掌管該公司的一組代表並從事受規管活動。該組代表在未受適當監督的情況下，於不同地點經營業務活動。御峰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忽視須確保該公司設有足夠的監控措施及制度的監管職責。

投資者切勿透過無牌機構或無牌人士進行交易；緊記可透過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核個別機構或人士是否領有牌照。

詳情請參閱2007年10月3日、2008年3月31日、2009年6月2日、2010年5月26日、2010年10月7日、2010年10月25日、2010年11月8日及2010年11月25日的新聞稿。

執法政策及常規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規定，凡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達至須申報水平，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期貨有限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提交通知書。該規則亦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上限。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這些規定，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最近，我們已留意到，有些公司的交易超越訂明上限或沒有按照該規則要求申報未平倉持倉量。

證監會謹此提醒公司及人士：

- 應了解該規則的規定，包括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責任：
 -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為自己的帳戶及由該人控制但屬於他人的持倉量。任何人若透過超過一家公司的帳戶持有或控制持倉量，必須將持倉量彙總計算，以確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及是否須申報持倉量。任何人純粹作為帳戶的投資經理，但本身非該帳戶的受益人，亦有責任申報持倉量；及
 - 有關須申報持倉量的通知書，可由以下兩類人士提交：以這項持倉量的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或以代理人身為主事人持有該項須申報持倉量的帳戶的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然而，不論選定哪方提交通知書，這仍是須申報持倉量的持有人及控制人須承擔的責任。如主事人透過不同代理人進行交易，只要合計持倉量觸發須申報持倉量的責任，即使個別代理人的持倉量未必超越須申報的水平，該主事人亦應確保每名代理人或其中一名指定代理人負責提交通知書，以申報每名代理人的所有持倉量；
- 須訂立制度監察未平倉持倉量，例如透過編製內部報告、規定控制人確定未平倉持倉量，才敲定交易。持牌人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第7項一般原則，當中訂明他們“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及
- 持牌人應作出安排，確保根據該規則及時作出準確的申報。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1)條刊憲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憲報通告刊登日期為2004年4月20日。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證監會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在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證監會向8名違反權益披露規定的人士或機構提出檢控，所有被告均承認控罪，被判罰款6,000元至20,000元不等。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 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在適當時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